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上午8: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上述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17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通知中第4规定“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原则上均不得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即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